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莊絜甯
電　話：02-7736-592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53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影本

裝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及格者，各主管（遴選）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9000314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
訂　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4/20 15:37:09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4/20

1090013579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宋欣燕
電話：02-82367123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900031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及格者，各主管（遴選）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務人員官等（資位）晉升，原須透過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或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(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)及格之途徑，為有效結合任用陞遷與培訓制度，爰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另定有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途徑，公務人員得經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合格，取得晉升高一官等（資位）之任用資格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茲以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係採遴選制，訂有年度調訓比例，為使訓練資源更為有效運用，並避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高一官等（資位）任用資格且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權益，經公務人員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及格者，業具有晉升高一官等（資位）任用資格，各主管（遴選）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

1090053044 收文日期:109/04/10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09 16:25:16

裝

訂

線